

人壽保險

喜盈豐傳承保險計劃

由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承保



代理商：



保險公司：



喜盈豐傳承保險計劃

由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海外）」）承保的喜盈豐傳承保險計劃（「本計劃」）提供多重潛在回報，助您坐享長線財富增值潛力，加快實現財務自由。此外，本計劃可助您將財富承傳後代，為摯愛籌劃美好的明天。

計劃特點

輕鬆累積財富



多重潛在回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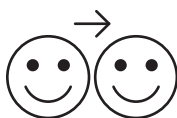


鎖定非保證
終期紅利回報功能

財富代代傳承



無限次轉換受保人



指定後補受保人



身故賠償



靈活身故賠償
賠付方式

輕鬆累積財富

多重潛在回報 助您累積財富

本計劃是一份分紅保險計劃，為您的財富提供增長潛力，其保單價值包含以下保證及非保證部分：

保證現金價值會隨著保單年期增長，讓您的財富穩步上升。

終期紅利¹為一次性非保證紅利，並不是永久附加於保單上，其金額可於其後公佈時減少或增加。非保證終期紅利¹（如有）將於第5個保單週年日起，於特定情況^{1#}下派發。在最悲觀情況下，非保證終期紅利¹可能為零。保單持有人可透過《保單週年通知書》了解相關保單年度的非保證終期紅利¹金額。

終期紅利管理權益戶口總額²相等於鎖定非保證終期紅利及其累計利息³（如有），並減去已提取之金額（如有）。

終期紅利管理權益 助您鎖定非保證終期紅利回報

終期紅利為非保證。為配合您的理財需要，由第15個保單週年日開始，您可於每個保單週年日起計的30日內（包括保單週年日當日）向中國人壽（海外）申請行使終期紅利管理權益²以鎖定保單中指定百分比的非保證終期紅利。每個保單年度只可行使此權益一次，而每次申請鎖定非保證終期紅利之最低百分比為10%，所有鎖定非保證終期紅利申請之累計百分比上限為50%。申請作鎖定的非保證終期紅利將於申請被接納及批准後轉移至終期紅利管理權益戶口，成為鎖定終期紅利，鎖定終期紅利金額可獲得保證，而鎖定終期紅利金額不會減少，並按非保證利率積存生息³（如有）。您亦可從終期紅利管理權益戶口提取金額靈活運用。終期紅利管理權益申請必須經中國人壽（海外）接納及批准，並須受中國人壽（海外）不時釐定的其他條款及細則所約束。您可隨時向中國人壽（海外）申請以一筆過方式提取部分或全部終期紅利管理權益戶口內的鎖定終期紅利及其累計利息（如有），而毋須進行保單退保，惟終期紅利管理權益戶口的價值會因此而相應地減少。**提取的金額不可低於由中國人壽（海外）不時釐定的最低金額。有關申請必須完全符合中國人壽（海外）不時自行酌情決定的要求及確認後，才可行使此項權益。**

於完成轉移已被中國人壽（海外）批准的終期紅利至終期紅利管理權益戶口後，相關保單年度的非保證終期紅利（如有）會相應地減少。同時，其後保單年度的非保證終期紅利（如有）亦會因此而相應地減少，調整比率由中國人壽（海外）全權決定。

財富代代傳承

無限次轉換受保人 代代傳承

我們明白您希望為摯愛家人提供充裕的財富及安穩的生活，因此本計劃特設「轉換受保人」選項⁴。您可於第1個保單週年日或之後，並於受保人在世期間，無限次向中國人壽（海外）申請轉換受保人。於每次轉換受保人申請被中國人壽（海外）接受後，保單之保障年期會延長至新受保人終身，使財富不斷滾存，加上轉換保單持有人，便可實現代代傳承。轉換保單持有人及受保人受限於中國人壽（海外）之審批，並須受中國人壽（海外）不時釐定的其他條款及細則所約束。

後補受保人安排 輕鬆延續保障

您可於受保人在世及保單有效期內，同時向中國人壽（海外）指定最多兩名後補受保人⁵，並訂立後補受保人的先後次序。一旦受保人不幸身故及中國人壽（海外）收到後補受保人轉為保單受保人的申請，我們將會按照相關行政程序及次序，批核及安排第一後補受保人成為新受保人，確保保單可以繼續生效，保單價值得以繼續滾存。配合轉換保單持有人，助您將財富傳承後代。

您須留意，倘若現時受保人於保單有效期內身故，而保單內已有後補受保人，**後補受保人不會於現時受保人身故後自動成為保單的受保人。**中國人壽（海外）需於現時受保人身故後90日內收到有關申請後補受保人變成保單受保人之相關文件，此申請須要獲得中國人壽（海外）之審批，並受中國人壽（海外）不時釐定的其他條款及細則所約束，**屆時將由中國人壽（海外）決定是否接受將後補受保人轉變成為新受保人。**詳情請參閱備註5。

身故賠償

如投保人在保單有效期內不幸身故，及保單內未有新的投保人，受益人將獲發身故賠償，金額相等於下列較高者為準：

- (i) 投保人身故日的基本壽險之累積到期已繳保費的101%；或
- (ii) 投保人身故日的基本壽險之保證現金價值及非保證終期紅利¹（如有）之總和加上終期紅利管理權益戶口總額²（如有），並扣除所有保單負債（如有）。

當支付身故賠償後，保單會隨之終止。

靈活身故賠償賠付方式

本計劃提供靈活的身故賠償賠付方式，助您預先為家人建立財務穩健的未來。您可於投保人在世時透過中國人壽（海外）指定表格⁶，選擇按以下其中一種方式，向受益人支付身故賠償。

方式1：

一筆過賠付。

方式2⁶：

身故賠償將按您所選定的賠付方式分10、20、30、40或50年期，每年或每月分期賠付。

方式3⁶：

首期身故賠償將按您所指定的百分比（必須為5%或以上）一筆過賠付，於完成一筆過賠付後，餘額將按您所選定的賠付方式分10、20、30、40或50年期，每年或每月分期賠付。

方式4⁶：

身故賠償將按您所選定的賠付方式分10、20、30、40或50年期，每年或每月分期賠付。於完成分期賠付後，最後一期身故賠償將按您所指定的百分比（必須為5%或以上）一筆過賠付。

方式5⁶：

身故賠償將按您所指定的賠付方式分10、20、30、40或50年期，每年或每月分期賠付。分期賠付金額將每年增加5%，直至身故賠償全數賠付為止。

若選擇分期賠付方式（即方式2至5），自首期款項付款日起直至身故賠償已全數賠付，身故賠償開始分期賠付後的餘額將按照由中國人壽（海外）不時自行酌情釐定的非保證利率按月衍生利息（如有）。

簡易核保

本計劃提供簡易核保，毋須驗身，申請簡便⁷。

計劃概要

投保年齡	15天至74歲
保障年期	終身
保費供款年期	5年
保費繳付模式 ⁸	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或按年繳交及保費預繳 ⁹
保單貨幣	港元 / 美元
最低基本金額 ¹⁰	64,000港元 / 8,000美元

個案一：鎖定回報及籌劃退休

Amy明白及早規劃，就有越長時間累積退休儲備。因此，她投保了**喜盈豐傳承保險計劃**，並透過計劃可鎖定非保證終期紅利的特性，有效地為財富增值。

受保人及保單持有人：Amy（女性）

吸煙狀況：非吸煙

受保人投保年齡：35歲

基本金額¹⁰：1,200,000港元

保費繳付模式：年繳

每年保費：240,000港元

保費供款年期：5年

總保費：1,200,000港元

以下個案的數字已調整為整數，只屬假設及只作舉例說明之用，數字可能與保險建議書有所不同並以保險建議書及保單條款為準。實際數字及回報會因客戶之個別情況及所投保之計劃而有所不同。

（保單貨幣：港元）

保單年度終結	0	15	23	30	33
事件	Amy於35歲時投保本計劃	於50歲時，當年宣佈之非保證終期紅利為961,080港元，Amy選擇鎖定20%之非保證終期紅利 ² （即192,216港元）。預期非保證終期紅利*將餘下768,864港元	於58歲時，當年宣佈之非保證終期紅利為1,579,834港元，Amy選擇鎖定25%之非保證終期紅利 ² （即394,958港元），加上當時終期紅利管理權益戶口原有結餘為252,135港元，終期紅利管理權益戶口總額為647,094港元。預期非保證終期紅利*將餘下1,184,875港元	於65歲時，Amy全數提取終期紅利管理權益戶口總額（即820,504港元）維修家居，打造退休安樂窩，而毋須進行保單退保	於68歲時，預期保單價值將滾存至3,635,441港元，Amy計劃每年提取保單價值，支持她安享退休黃金歲月
保證現金價值	0	1,218,228港元	1,231,284港元	1,243,920港元	1,249,728港元
非保證終期紅利 ¹	-	768,864港元	1,184,875港元	1,959,127港元	2,385,713港元
累計鎖定終期紅利百分比	-	20%	45%	45%	45%
終期紅利管理權益戶口總額 ² （非保證）	不適用	192,216港元	647,094港元	0	0
已提取終期紅利管理權益戶口金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820,504港元	820,504港元
預期退保發還金額總額（非保證）	-	2,179,308港元 相等於總保費的 182%	3,063,253港元 相等於總保費的 255%	3,203,047港元 相等於總保費的 267%	3,635,441港元 相等於總保費的 303%
預期退保發還金額總額（非保證）+ 已提取終期紅利管理權益戶口金額	-	相等於總保費的 182%	相等於總保費的 255%	相等於總保費的 335%	相等於總保費的 371%

*於完成轉移已被中國人壽（海外）批准的終期紅利至終期紅利管理權益戶口後，相關保單年度的非保證終期紅利會相應地減少。同時，其後保單年度的非保證終期紅利亦會因為已行使終期紅利管理權益而相應地減少，調整比率由中國人壽（海外）全權決定。

上述個案乃基於以下假設：

- 所有保費並未將保費徵費計算在內；及
- 轉移至終期紅利管理權益戶口的鎖定終期紅利將按現時非保證年利率3.45%積存生息，現時非保證年利率不能作為未來利率的指標；及
- 退保發還金額總額相等於保證現金價值、非保證終期紅利（如有）及終期紅利管理權益戶口總額（如有）之總和，並需扣除所有保單負債（如有）；及
- 終期紅利為非保證及為一次性紅利，並非永久附加於保單上，在日後公佈時非保證終期紅利之金額或會有所增減；及
- 整個保障年期內沒有其他金額提取、任何保單貸款、保單負債，及所有保費於到期時已被全數繳付。

詳情請參閱有關保險建議書。

註：保單持有人須承受中國人壽（海外）的信貸風險。若保單持有人於保單初期終止本計劃及/ 或退保，其取回的收益金額可能遠低於已繳付的保費；本文所列舉的過往、現時、預計及/ 或潛在收益及/ 或回報（例如紅利、利息等）並非保證和僅作說明用途。將來實際所得收益及/ 或回報，可能低於或高於現時列出的收益及/ 或回報。

個案二：創富增值及代代傳承

家人的愛是Jason人生的最大動力。為了將愛延續至下一代，他希望長遠而明智地累積財富，因此投保了喜盈豐傳承保險計劃，以增值財富為目的，實現代代傳承。

受保人及保單持有人：Jason（男性）	吸煙狀況：非吸煙
受保人投保年齡：40歲	基本金額 ¹⁰ ：500,000美元
保費繳付模式：年繳	每年保費：100,000美元
保費供款年期：5年	總保費：500,000美元

以下個案的數字已調整為整數，只屬假設及只作舉例說明之用，數字可能與保險建議書有所不同並以保險建議書及保單條款為準。實際數字及回報會因客戶之個別情況及所投保之計劃而有所不同。

（保單貨幣：美元）

	第一代	第一代	第二代	第三代
保單年度終結	0	15	50	85
受保人	Jason	Jason	Jeffrey	Rebecca
事件	Jason於40歲時投保本計劃	Jason於55歲時，把受保人 ⁴ 及保單持有人轉為當時25歲的兒子Jeffrey，將財富傳承至下一代	為將財富傳承至下一代，Jeffrey於60歲時，亦把受保人 ⁴ 和保單持有人轉為當時30歲的女兒Rebecca（即Jason的孫女）	於65歲時，Rebecca可選擇提取保單價值享受悠閒的退休生活。她亦可透過轉換受保人 ⁴ ，繼續將保單價值傳承給後代，或透過身故賠償賠付方式 ⁶ ，讓受益人定期收取身故賠償
保證現金價值	0	508,915美元	589,790美元	678,325美元
非保證終期紅利 ¹	0	420,950美元	5,813,870美元	53,952,275美元
預期退保發還金額總額（非保證）	0	929,865美元 相等於總保費的186%	6,403,660美元 相等於總保費的1281%	54,630,600美元 相等於總保費的10926%

上述個案乃基於以下假設：

- 所有保費並未將保費徵費計算在內；及
- 退保發還金額總額相等於保證現金價值、非保證終期紅利（如有）及終期紅利管理權益戶口總額（如有）之總和，並需扣除所有保單負債（如有）；及
- 終期紅利為非保證及為一次性紅利，並非永久附加於保單上，在日後公佈時非保證終期紅利之金額或會有所增減；及
- 整個保障年期內沒有任何金額提取、任何保單貸款、任何保單負債、行使終期紅利管理權益，及所有保費於到期時已被全數繳付。

詳情請參閱有關保險建議書。

註：保單持有人須承受中國人壽（海外）的信貨風險。若保單持有人於保單初期終止本計劃及/或退保，其取回的收益金額可能遠低於已繳付的保費；本文所列舉的過往、現時、預計及/或潛在收益及/或回報（例如紅利、利息等）並非保證和僅作說明用途。將來實際所得收益及/或回報，可能低於或高於現時列出的收益及/或回報。

備註：

1. 非保證終期紅利為一次性紅利，而且為非保證。於保險建議書展示的非保證終期紅利只作參考。已公佈的非保證終期紅利並非永久構成保單的一部分，其金額可於其後公佈時減少或增加。非保證終期紅利的實際金額僅於其應予支付時方會釐定。實際金額可能低於或高於預期價值。在最悲觀情況下，非保證終期紅利的實際金額可能為零。非保證終期紅利金額受不同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相關投資的表現影響，因此該金額相對較為波動且不時上升下跌。中國人壽（海外）保留隨時調整非保證終期紅利之權利，過往紀錄並非未來表現的必然指標。有關詳情請參閱「重要資料」第12及13項，以及「非保證利益」風險。

1#. 非保證終期紅利將於第5個保單週年日起的下列最早發生的情況下支付：

- (i) 中國人壽（海外）賠付身故賠償時（只適用於當受保人身故日當天的基本壽險之保證現金價值及非保證終期紅利（如有）之總和高於基本壽險之累積到期已繳保費（如基本金額被更改，將按比例調整）的101%）；或
- (ii) 保單被部分退保時；或
- (iii) 保單因中國人壽（海外）賠付身故賠償以外的任何原因而被終止時。

非保證終期紅利可參考中國人壽（海外）發出的相關通知文件。

2. 就申請行使終期紅利管理權益，中國人壽（海外）需於相關保單週年日起計的30日內（包括保單週年日當日）已接收有關申請。有關申請必須完全符合本公司不時自行酌情決定的要求及確認後，才可行使此項權益。保單持有人於每個保單年度只可以書面形式申請行使一次此權益，本公司每次只會就每個書面形式申請處理一次終期紅利管理權益的行使。於申請行使此權益時，保單內必須沒有任何未繳到期保費或保單負債。申請獲本公司批核後，鎖定終期紅利金額可獲得保證。如申請獲本公司批核，申請作鎖定的終期紅利會在切實可行的期限內盡早轉移至終期紅利管理權益戶口，成為鎖定終期紅利，並保留於本公司積存生息（如有），按照由本公司自行酌情決定並不時制定的非保證利率按年衍生利息（如有）。您亦可隨時向本公司申請以一筆過方式提取部分或全部終期紅利管理權益戶口內的鎖定終期紅利及累計利息（如有），而毋須保單退保，惟提取的金額不可低於由本公司不時釐定的最低金額。

鎖定終期紅利的實際金額只會在該申請獲中國人壽（海外）成功批核後而釐定。終期紅利管理權益戶口總額等於鎖定終期紅利及累計利息（如有）減去從終期紅利管理權益戶口已提取之金額（如有）。於本公司成功批核及完成轉移所申請的終期紅利至終期紅利管理權益戶口後，相關保單年度的及其後保單年度的終期紅利（如有）會按比例調整。鎖定終期紅利將不可被還原或逆轉為終期紅利。有關詳情，請參閱保單條款。**終期紅利鎖定後，將不再具有投資功能**，鎖定終期紅利金額可獲得保證，終期紅利金額鎖定後不會有所減少，**並可保留於終期紅利管理權益戶口積存生息（如有）**，按照由中國人壽（海外）不時自行酌情釐定的利率按年衍生利息（如有），有關利率為非保證。

3. 鎖定終期紅利之利息並非保證，實際收益及/或回報可能低於或高於預期價值。中國人壽（海外）保留隨時調整之權利。非保證利息及利率可參考中國人壽（海外）發出的相關通知文件。

4. 中國人壽（海外）收到「轉換受保人」之書面申請時，新受保人之年齡需滿足以下要求：

- (a) 如果新受保人的已屆年齡超過保單的首名受保人之已屆年齡，新受保人之已屆年齡不可超過65歲；或
- (b) 如果新受保人的已屆年齡低於或等於保單的首名受保人的已屆年齡，新受保人之已屆年齡不可超過80歲。

新受保人須與保單持有人之間存在本保險公司滿意之可保權益。申請轉換受保人時，現時受保人及新受保人須仍然在世，及須符合本公司的相關行政程序。保單的基本金額、保證現金價值、保單日期、保單年度、繳費滿期日、保單最後恢復效力的日期（如有）、累積到期已繳保費、身故賠償、身故賠償之賠付方式、非保證終期紅利（如有）、終期紅利管理權益（如有）、終期紅利管理權益戶口總額（如有）及保單負債（如有）不會因轉換受保人而改變。

有關更多轉換受保人詳情，請致電中國人壽（海外）客戶服務熱線(852) 3999 5519查詢。

5. 中國人壽（海外）收到「指定後補受保人」之書面申請時，後補受保人之年齡需滿足以下要求：

- (a) 如果後補受保人（如果超過一名後補受保人，則以個人為基礎）的已屆年齡超過保單的首名受保人之已屆年齡，後補受保人之已屆年齡不可超過65歲；或
- (b) 如果後補受保人（如果超過一名後補受保人，則以個人為基礎）的已屆年齡低於或等於保單的首名受保人的已屆年齡，後補受保人之已屆年齡不可超過80歲。

後補受保人須與保單持有人存在本公司滿意之可保權益。有關申請須符合本公司的相關行政程序。保單的基本金額、保證現金價值、保單日期、保單年度、繳費滿期日、保單最後恢復效力的日期（如有）、累積到期已繳保費、身故賠償、身故賠償之賠付方式、非保證終期紅利（如有）、終期紅利管理權益（如有）、終期紅利管理權益戶口總額（如有）及保單負債（如有）不會因後補受保人成為受保人而改變。

您須留意，倘若現時受保人於保單有效期內身故，而保單內已有後補受保人，**後補受保人不會於現時受保人身故後自動成為保單的受保人**。本公司需於現時受保人身故後90日內收到有關申請後補受保人變成保單受保人之相關文件，此申請須要獲得本公司之審批，並受本公司不時釐定的其他條款及細則所約束，**屆時將由本公司決定是否接受將後補受保人轉變成為新受保人**。如轉換受保人申請符合本保險公司的相關行政程序，本公司將會根據本公司所記錄之次序安排第一後補受保人成為保單的受保人。

假若保單持有人及受保人同時身故，轉換保單持有人及後補受保人成為新受保人的申請將同時發生，中國人壽（海外）會先處理後補受保人成為新受保人的申請，然後才處理轉換保單持有人的申請。

有關更多後補受保人詳情，請致電中國人壽（海外）客戶服務熱線(852) 3999 5519查詢。

- 若選擇分期賠付方式（即方式2至5），自首期款項付款日起直至身故賠償已全數賠付，身故賠償開始分期賠付後的餘額將按照由中國人壽（海外）不時自行酌情釐定的非保證利率按月衍生利息（如有）。累計利息（如有）將會於賠付最後一期身故賠償時一同賠付，有關的利息詳細資訊將在賠付最後一期身故賠償時的客戶信件中說明。假如受益人於本公司全數賠付身故賠償前的任何時間內身故，本公司將一筆過支付身故賠償的餘額及累計利息（如有）予各已故受益人的遺產代理人（根據其應得的權益，如適用）。當身故賠償已全數賠付，保單即告終止。保單持有人須於受保人在世時，透過中國人壽（海外）指定表格，以申請身故賠償賠付方式。

適用於方式2至5：(i) 如果受保人身故日的身故賠償總金額少於400,000港元/50,000美元；或 (ii) 身故賠償的分期賠付的年度化金額少於20,000港元/2,500美元（適用於方式2至5）；或 (iii) 保單持有人沒有明確訂立領取安排；或 (iv) 保單內的任何一位受益人為非自然人，我們將採用方式1以一筆過方式支付相關賠償予受益人。

- 若受保人在中國人壽（海外）的所有保單之總保費超過簡易核保之上限，受保人投保本計劃時需進行驗身，並需符合相關核保規定及指引。
- 您應在繳費寬限期內繳交所須繳付的續期保費，使保單維持有效。繳費寬限期為於保費到期日後31日內，有關詳情請參閱中國人壽（海外）繕發的保單條款。如保單失效或提早退保，您可領取之保單現金價值可能會低於已繳付之總保費。
- 如您選擇以按年繳交及保費預繳的方式支付保費，您可一筆過全數提取尚未使用的預繳保費（包括利息，如有），惟中國人壽（海外）將收取相當於提取款項的2%，最低收費為100港元/12.5美元。您只可提取尚未使用的預繳保費一次。預繳保費之利率為年息4%，而有關利率為保證。
- 「基本金額」指承保表或批註上列明為「基本金額」的金額，只用作計算保費及保單內的相關價值，並不適用於計算身故賠償。若基本金額於保單有效期內被更改，以上保費及保單內的相關價值亦將作相應調整。

重要資料

此產品小冊子只供參考，不能構成中國人壽（海外）與任何人士或團體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有關本計劃之詳細條款、細則及除外責任，概以相關保險合約為準。請詳閱相關保險合約及所有相關的產品資料，並於需要時諮詢獨立的專業意見。如欲索取保單條款之樣本，請與中國人壽（海外）查詢。

- 本計劃由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海外）」、「本公司」或「我們/我們的」）承保，中國人壽（海外）負責本計劃的內容、核保及賠償事宜。在提交申請前，您必須完全明白本計劃所涉及的風險，以及考慮本計劃是否適合您的個人需要及負擔能力。
- 本計劃由中國人壽（海外）承保，而非銀行存款計劃或銀行儲蓄計劃。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以中國人壽（海外）之委任保險代理機構身份分銷人壽保險產品，有關人壽保險產品為中國人壽（海外）之產品，而非中銀香港之產品。
- 於對於中銀香港與客戶之間因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而產生的合資格爭議（定義見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金融糾紛調解中心職權範圍），中銀香港須與客戶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而有關保險產品的合約條款的任何爭議，應由中國人壽（海外）與客戶直接解決。
- 中國人壽（海外）已獲保險業監管局授權及監管，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經營長期保險業務。中銀香港已獲保險業監管局根據《保險業條例》（香港法例第41章）發出保險代理機構牌照（保險代理機構牌照號碼 FA2855）。
- 中國人壽（海外）保留根據投保人及/或受保人於投保時所提供的資料，而決定是否接受或拒絕任何有關以上計劃投保申請的絕對權利。
- 本計劃受中國人壽（海外）繕發的正式保單文件及條款所限制，各項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條款及不承保事項，請參閱保單文件及條款。
- 本產品小冊子由中國人壽（海外）發行，並由中銀香港派發。中國人壽（海外）對本產品小冊子所載資料承擔一切責任。您在參加任何或購買任何計劃前，請認真考慮本計劃是否適合您的財務需要，否則，您不應購買本計劃。您應為您的選擇作最終決定。
- 本計劃乃保險產品，部分繳付之保費乃用作支付保險及相關費用。

9. 本產品小冊子只在香港派發，並不能詮釋為在香港境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說購買中國人壽（海外）的任何產品。中國人壽（海外）不會在香港境外提供或出售任何保險產品。以上資料僅供參考之用。有關本計劃之詳盡條款、保障細則及不受保範圍，概以本計劃之保單條款之樣本為準。

10. 中國人壽（海外）保留隨時修訂、暫停或終止以上計劃，更改有關條款及細則的權利而毋須事先通知。如有任何爭議，中國人壽（海外）保留最終決定權。

11. 所有核保及理賠決定均取決於中國人壽（海外）。中國人壽（海外）將根據您所提供的資料而決定接受或拒絕投保申請，如屬拒絕申請個案，中國人壽（海外）將退回全數已繳交之保費及保費徵費（如有）（利息除外）。

12. 紅利理念

分紅保險計劃使保單持有人可透過非保證紅利的形式，享有除保證利益之外分紅業務長期運營帶來的潛在盈餘。您所繳納的保費一般會存放於相關分紅基金中，按我們的投資策略投資於不同資產類別上。我們會以審慎方式管理相關分紅基金，致力將潛在盈餘及風險在保單持有人及股東之間合理分配，同時會致力確保相關盈餘及風險在各組別保單持有人之間分配的公平性。

由於紅利主要受分紅業務整體表現影響，為了緩和所得的利潤及虧損之波幅及未來投資回報等方面的不確定性，我們可能採取適度的平滑措施以達至相對更穩定的紅利及盡量滿足客戶對穩定收益的預期。我們通過維持合理的盈餘分配方法或分配比例及適度的分組方法，公平對待保單持有人，保障保單持有人的合理期望和權利。

現時紅利的預期並非保證，我們將每年最少檢視及釐定紅利一次。在釐定保單的紅利時，我們會考慮相關保單的整體表現及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投資回報、理賠、退保的過往經驗及對未來展望：

- 投資回報 — 包括利息收入、股息收入、投資前景及資產價值變動。
- 理賠 — 包括產品所提供的身故賠償以及其他利益的成本。
- 退保 — 包括保單終止及部分退保的經驗及其影響。

如實際派發的紅利/分紅與說明有所不同，或預測紅利/分紅表現有所修訂，將於保單週年通知書上列明。

實際紅利及分紅派發之金額會先由委任精算師建議，最後由公司並獲董事會授權（包括一個或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部分產品可能包含非保證積存利率成分，公司對此利率的釐定會結合過往投資表現及未來預期回報及其他相關因素。當市場、預期或客戶行為等發生變動時，公司或會對非保證積存利率進行適度調整。

13. 投資策略

本公司致力控制投資回報波動，提供穩定回報的投資理念。同時，為了控制並分散風險，維持適當的資產流動性，並為保單持有人在可接受的風險偏好下爭取較高的潛在回報，我們會按資產負債狀況投資在廣泛的資產類別中。目標資產組合的分配亦會因應個別分紅產品資產負債狀況而有所不同。我們積極管理投資組合，並根據外在市場環境的變化作出調整。

現時的投資主要包括債券及其他固定收入資產，如政府及公司債券在內的債券及其他固定收入工具，以支持保證的財政責任。為提高資產的潛在財務表現，本公司會投資於股票類型資產及其他投資工具如私募基金、互惠基金，以及直接/間接投資於物業或商業機構。視乎投資政策，我們可能借助衍生工具來管理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貨幣風險）同時改善回報，也可能利用證券借貸提高回報。投資組合分散投資於不同地區及/或行業。

中國人壽（海外）目前就本分紅產品之投資策略如下：

資產類別	目標資產組合（%）
債券及其他固定收入資產	25% 至 90%
股票類型資產及其他投資	10% 至 75%

有關中國人壽（海外）過往紅利的資料、紅利理念、投資策略，以及履行比率，請參閱中國人壽（海外）網頁 www.chinalife.com.hk/zh-hk/products/dividend-philosophy-and-investment-strategy。

14. 保單貸款

您可申請保單貸款，可借出的最高貸款價值將相等於保證現金價值的某個百分比（現為保證現金價值之90%），比率由中國人壽（海外）釐訂並不時修訂。保單貸款需支付利息，金額以複息利率計算，利息之年利率由中國人壽（海外）釐訂並不時修訂。一般而言，保單貸款的利率會較銀行貸款的利率高。您可就現時之保單貸款所需利息及收費，與中國人壽（海外）查詢。所有保單貸款均帶利息，並以我們不時採用的利率計算，而有關利率則刊登於中國人壽（海外）網站 www.chinalife.com.hk。累積的利息將成為保單負債的一部分。如保單貸款及保單貸款產生的累積利息相等於或超出保單所累積之保證現金價值時，保單將會自動被終止及失效。保單貸款會減低保單的身故賠償及退保價值。

15. 冷靜期之權利

您有權在冷靜期內以書面通知中國人壽（海外）取消保單，並取回已繳保費及保費徵費（如有），惟您必須未曾於保單獲得任何賠償。有關書面通知必須由您簽署，並確保由保單或《保單發出通知書》（通知您保單已經可以領取及冷靜期的屆滿日）交付給您或您的指定代表後起計21個曆日內（以較先者為準），呈交至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13號中國人壽大廈22樓。

本產品有哪些主要風險？

信貸風險：

本計劃是由中國人壽（海外）發出的人壽保險產品。任何已繳保費將成為我們的資產的一部分，而我們的財務實力將影響我們履行保單的責任。因此，您須受我們的信貸風險所影響。

提早退保風險：

本計劃的儲蓄部分涉及風險，可能會招致虧損。如您於早年退保，您所收取的金額可能大幅少於已繳的總保費。

匯率及貨幣風險：

任何涉及外幣的交易都會涉及風險，例如政治或經濟狀況改變可能大幅影響貨幣價格或其流動性；而在轉換貨幣時也可能因匯率波動而招致經濟損失。請於決定保單貨幣時考慮有關匯率風險。

本計劃備有港元及美元保單。貨幣匯率可升亦可跌。若美元保單以港元計算，兌換時會隨匯率而改變。如保單貨幣相對您的本地貨幣大幅貶值時，您的保單總價值或保單利益可能有蒙受重大損失的風險。您於選擇貨幣前須清楚了解美元保單貨幣涉及匯率風險。

通脹風險：

由於通脹會導致未來生活費用增加，即使中國人壽（海外）履行所有有關保單條款及責任，您現有的預期保障及/或回報可能無法滿足您未來的需求。

流動性及提取風險：

您須持有保單及繳付保費至指定年期。倘若您選擇退保，您將可能蒙受財務損失。倘若您從保單中提取部分款項，將會影響您的保單價值、身故賠償及其他保單利益及需繳付有關手續費（如有）。

非保證利益：

本計劃包括非保證利益及/或回報。將來可得的確實利益及/或回報可能與產品資料所顯示之利益及/或回報不同，而產品資料僅作說明之用。

欠繳保費/自動保費貸款/申請保單貸款風險：

您應按所選的保費供款年期準時繳交保費。倘若在繳費寬限期過後仍未繳交到期保費，未繳保費將以自動保費貸款形式自動從保單中扣除。另外，保單計劃於產生現金價值後，保單持有人亦可向承保的保險公司申請保單貸款。所有自動保費貸款或保單貸款均帶利息，並以我們不時採用的利率計算，而有關利率則刊登於中國人壽（海外）網頁www.chinalife.com.hk。累算的利息將成為保單負債的一部分。當您未能償還貸款及利息引致保單之總保單負債金額相等或超過現金價值時，保單將會被終止及沒有任何退保價值，您將蒙受有關保障及財務重大損失。在此情況下，保單的退保價值將用於償還貸款結餘（包括利息），任何剩餘金額將退回給您。

自殺身故條款、除外事項及限制：

受保人在保單生效日後一年內或保單最後恢復效力當日起一年內（以較後者為準）自殺身故，無論自殺時神志清醒或錯亂，中國人壽（海外）的賠償責任只限於無息退還下列較高者：

- (i) 基本壽險的累積到期已繳保費；或
- (ii) 受保人身故日的基本壽險之保證現金價值及非保證終期紅利（如有），

加上終期紅利管理權益戶口總額（如有），並扣除任何已支付的賠償（如適用）、任何於利益保障條款中已支付的利益（如適用）及任何保單負債（如適用）。上述一年的要求將從轉換受保人及/或後補受保人成為受保人的生效日期開始重新計算。

另一方面，本產品小冊子所載資料只供參考之用，有關重要不保事項及限制的詳盡條款及細則，例如不持異議條款、自殺及欺詐等，請參閱「保單規章」及「利益保障條款」，或致電中國人壽（海外）客戶服務熱線 (852) 3999 5519查詢。

不持異議條款：

在受保人生存期內，自保單生效日或保單最後恢復效力當日起達兩年後（以較後者為準），除欺詐或欠交保費外，中國人壽（海外）不會對保單的效力提出任何異議（但不包括附加在保單之任何利益保障）。不持異議條款只適用於保單下之身故賠償部分。上述兩年的要求將從轉換受保人及/ 或後補受保人成為受保人的生效日期開始重新計算。

保單終止：

本計劃將於下列任何一種情況發生時（以較先者為準）終止：

- (a) 保單被退保；或
- (b) 本公司已全數賠付身故賠償；或
- (c) 保單持有人於保費到期日後31日內仍未繳交到期保費，且保單沒有任何剩餘保證現金價值；或
- (d) 保單負債等於或多於保單的保證現金價值。

由2018年1月1日起，所有保單持有人均需向保險業監管局為其新繕發及現行保單繳付的每筆保費繳交徵費。有關保費徵費詳情，請瀏覽我們的網站www.chinalife.com.hk，或致電客戶服務熱線399 95519，或瀏覽保險業監管局網站www.ia.org.hk。

客戶服務熱線：(852) 3999 5519

網站：www.chinalife.com.hk

電郵：info@chinalife.com.hk

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商：



保險公司：

